

專案質詢

8-8-7-03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老年化速度愈來愈快，估計 10 年之後將進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時間已不是太久。目前社會上陸續出現的老人問題，迫使我們必須加速解決這個問題，但實際上，我國傳統文化已提供了我們指引。傳統社會的尊老敬老和孝道觀念，讓老人活得有尊嚴，老人豐富的生活與工作經驗，亦可作為職場上足資援引的資源。只要做好長期照護基本設施，善用老人的智慧價值，老人絕非社會的負擔，而是珍貴的資產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昨天是我國傳統重要節日—重陽節，除了各地舉辦的敬老活動，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，也趁此宣示或公布相關的老人政策和建議。這些都顯示我國社會對老人的重視，也凸顯老年化趨勢已是當前我國面臨的重大課題。我國俗諺「家有一老，如有一寶」，如何讓擁有人生豐富閱歷的資深公民成為有價值的社會資源，不僅關係銀髮族能否享有尊嚴的生活，也是去除老人成本化與標籤化的重要步驟。每年農曆九月初九日的重陽節，由於「九九」諧音「久久」有長久之意，歷經千年習俗演進，逐漸將這個日子與尊老敬老相連，我國社會也常在此日舉行祭祖與敬老崇孝活動，內政部遂於民國 63 年將此日定為「老人節」，進一步強化敬老的內涵。
- 二、幾千年來，尊老敬老一直是中華文化的核心價值，也成為我國傳統習俗的重要元素。翻閱歷史文獻可發現，歷代都有不同形式的尊老與敬老儀式。從周朝開始就專為老人訂定「鄉飲酒禮」的敬老尊賢年度儀慶；春秋戰國時期開始有類似老人福利的規定，70 歲以上老人按年長歲數不同，享有不同的賦役減免；秦朝和漢朝進一步發放「老人月金」，規定「80 歲以上老人，每月供給大米 1 石、肉 20 斤、酒 5 斗。」這個福利一直延續下來，到明朝的朱元璋，老人不僅每月可獲得國家津貼，甚至還有「三諫不悛」的政治特權。這些措施顯示孟子的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，不僅是老人政策的理想，也已落實為實際的國家政策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此類敬老政策讓我國老人在社會和家庭，享有崇高的地位與權威，搭配傳統的大家庭制度，形成特有的家庭支持系統，家庭承擔大部分照護功能。這種自然生成的體系，一方面形成自我支持的結構，另一方面也降低社會的照護成本。對老人個人而言，因為有家人的陪伴與親情倚托，讓其身心能夠處於平衡的狀態；對社會全體而言，由於家庭承擔老人照護的主要責任，也大幅降低了社會成本。英國衛生大臣亨特曾公開讚揚我國的敬老制度和文化的，因為英國正面臨老人「長期孤獨」的問題，他認為我國的敬老文化是解決問題的良方。
- 四、雖然外國對我國讚譽有加，但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，我國也出現了與其他國家同樣的問題。根據統計，我國每 4 名老人就有 1 人罹患憂鬱症，自殺人口的最大族群也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。深入了解老人憂鬱與自殺原因，身體病痛與人際支持網絡的解離等是主要原因；這又與家庭朝向少子化之後，家人疏於照顧與關心家中長輩有關，這也是何以自殺老人中有極高比例是獨居者的原因。鑑於家庭結構少子化已是不可逆的趨勢，不大可能回到過去的傳統，在此情形下，如何從政策上緩解問題，是當務之急。
- 五、針對上述老人問題，政府於今年 5 月通過了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，讓備感棘手的失能老人照護問題得到解決。該法上路後，5 年 120 億元的長照基金也能正式啟用，包括居家、護理、送餐、復健、輔具、機構、交通及喘息等服務得以展開，可望將目前 33.5% 的失能老人的長照服務涵蓋率拉高到 8 成。最重要的是，該法大幅減輕家庭壓力，並讓老人得到專業照顧，讓老人不致因疾病或家庭關係的變質而有輕生念頭。但單靠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無法照顧國內日益增加的銀髮族人口，還需要包括《長期照顧保險法》等配套，但此法尚在立法院審議，需加速立法腳步。
- 六、這是從照護面而言，惟要老人活得尊嚴，讓老人成為社會的資源而非負擔，就要善用老人的價值。雖然我們口頭上常說「老人」，但「老人」實際上並沒有那麼老，「世界衛生組織」（WHO）認為 60 歲即為老人，我國一般則將 65 歲以上者視為老人。隨著平均壽命延長，60 幾歲實際上還非常健康，足以擔負許多工作，此所以國內外都有推動銀髮族重返職場的政策，例如日本訂定的高齡社會對策大綱，打破傳統 65 歲以上即是受照顧的人概念，鼓勵老人重新就業；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為年滿 55 歲長者成立了 ULIVE 組織，推動老年人重返職場；我國勞動部也推出「培力計畫」，為老人尋找職涯第二春。這些措施非但讓老人感到生命有價值，也部分解決少子化衍生的缺工問題。